

論山彪鎮一號墓出土 周王段戈的作器者及時代



周王段戈拓本（實物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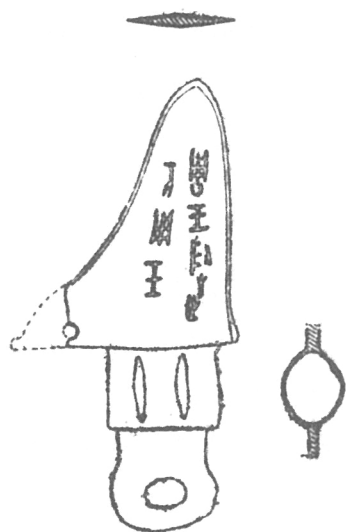
陳昭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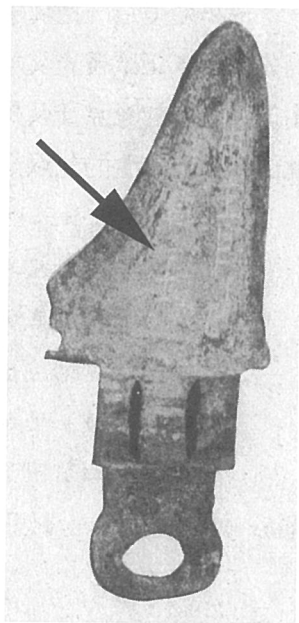
一、

民國二十四年夏天，本所在河南省汲縣山彪鎮進行考古發掘，其中一號大墓出土銅器甚多，成果豐碩。在此墓葬中出土兵器多件，尤以一件三角援有銚戈（1：161），因其造型獨特，援面上刻有銘文七字「周王_𠄎之元用戈」（《殷周金文集成》器號11212），受到特別重視。

這一把周王戈，最早是1950年在李濟之先生〈豫北出土青銅勾兵分類圖解〉文中首度披露，公布器形及銘文摹寫（圖版一），^①認為此戈質地脆薄，不合實用，顯然是用作儀仗的。^②本所現藏周王戈拓本（左頁圖版二）與李濟之先生的摹寫相似，應即李先生所據的底本。1959年，郭寶鈞據發掘筆記、殘稿等，整理《山彪鎮與琉璃閣》一書出版，^③也對此戈加以描述，公布器形及銘文拓片（圖版三），並指出此戈與錯金銘文「玄夫鑄用」（1:209）戈，^④同出墓之東北隅，在人骨位置的左肩旁，殆係墓主人重視的兵器。^⑤關於周王戈與玄夫鑄用戈在墓葬中的陳列位置，見本期第二頁黃銘崇文所附圖。^⑥從發掘圖看來，墓主骨骸已失，兩件戈所在位置旁的人並非墓主。



MO01
圖一 1950年李濟之先生公佈的《周王段戈》器形及銘文摹寫



←
圖三 郭寶鈞先生1959年公佈的《周王段戈》拓本及照片

這一把戈既是周王戈，而「王」下一字「_𠄎」正是周王的名字，關鍵著器主及時代，卻仍爭議未決，學者對此墓葬的年代也尚存歧見（見下列異說表），多年來，經

- ① 李濟之〈豫北出土青銅勾兵分類圖解〉《史語所集刊》22本（1950），頁1-17。
- ② 同上，頁5。
- ③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
- ④ 烏蟲書錯金戈銘文「玄夫鑄用」，原書誤為「大絕鑄戈」。
- ⑤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頁25。
- ⑥ 黃銘崇，〈山彪鎮一號墓的歷史座標〉，《古今論衡》第五期，頁2-15，2000年12月。

過不少學者的努力，但似乎尚未達成共同滿意的結論。周王戈年代的斷定，將對山彪鎮一號墓的年代具有指標的意義，必須慎重明辨。最近金文資料庫工作室同仁多次到史語所庫房觀察實物，並由庫房科技人員協助，在高倍顯微鏡下，仔細分辨銘文刻劃及鏽色，稍有新得，在此不揣淺陋，提出顯微照相及一愚之見，以就正於方家。

山彪鎮一號墓年代異說表

郭寶鈞 ^⑦	戰國晚期	300-240 BCE	
李學勤 ^⑧	戰國前期偏晚		
高明(一) ^⑨	戰國初年	450-350 BCE	周威烈王
高明(二) ^⑩	戰國初年	519-476 BCE	周敬王
俞偉超 ^⑪	戰國初年	519-476 BCE	周敬王
王世民 ^⑫	戰國中期		

二、

最早通讀這一把周王戈銘文並對器形時代發表意見的，是本所前輩高曉梅先生。高先生並未正式發表文章，其口述意見保留在周法高先生的〈周王戈考釋〉文中。^⑬由於高先生的意見涉及幾個極為重要的關鍵問題，在今日看來仍然精闢敏銳，本文在此謹根據周先生的記錄全文引述：

此戈的胡較短，和戰國晚期較長的胡不同。又為有蓋的內，也是晚期所沒有的。在字體方面，也是西元前五六世紀的作風（如果據《通鑑》以三家分晉（403 BCE）為戰國時期的開始，正好在春秋時代）。「陔」字左邊的阜旁作 𠂔（和陳侯午鐸、陳訪簋的「陳」字左邊所從偏旁相似），西周時期多作 𠂔 或 𠂔 形，均呈三角形。又如「元用」的用詞，也是東周以後的用法。「戈」字作 𠂔，恐怕是出土時剔壞了的。^⑭

關於「周王」下一字的釋讀，周法高先生文中也指出：高先生起初釋為「段」字。^⑮

⑦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頁46-47。

⑧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頁55。

⑨ 高明〈略論汲縣山彪鎮一號墓的年代〉《考古》1962年4期，頁211-215。

⑩ 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上）《考古與文物》1981年2期，頁75。

⑪ 俞偉超〈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95-96。

⑫ 王世民〈陝縣后川2040號墓的年代問題〉《考古》1959年5期，頁263。

⑬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金文零釋》（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51），頁102-112。

⑭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頁106。

⑮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頁106。

高先生的意見包括器形、字體時代、「𠄎」字的考釋、「元用」一詞的時代、「戈」字誤別等五項，除了釋「𠄎」為「段」，我們有不同的看法之外，其餘各項，我們都完全贊成。對於高先生的敏銳卓見，我們深感佩服。

關於「𠄎」的釋讀，以下擇具有代表性的幾種說法略述如下：

- (一) 周法高：釋為「段」，讀為「捷」，「段」「捷」音訓相近，謂即周定王庶兄「王子札」，「札」是字，「捷」為名，時代約在594 BCE前後數十年之間。¹⁶
- (二) 高明：釋為「段」，「周王段」即周威烈王之名「周王午」，「段」「午」古音相近，可互為通假。周威烈王即位於425 BCE。¹⁷後又以古「𠄎」「段」二字音義相通，春秋時人多用「𠄎」「段」互配名字，認為即周敬王（519-476 BCE）名「𠄎」。¹⁸
- (三) 龍宇純：釋為「段」，認為「𠄎」即「𠄎」字，偏旁同化於阜（阝），「周王段」即周昭王（979-959 BCE），名「段」。¹⁹
- (四) 何琳儀：疑讀為赤，認為段从石聲，石、赤均屬舌音可通。周王段疑即周元王（475-469 BCE），名赤。²⁰

也有學者持審慎的態度，例如林清源，他指出本戈形制短援、短胡、蓋內，不當遲至戰國晚期；銘文鑄刻，需至春秋晚期始盛；「元用」一詞多屬春秋，因定其時代為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至於「𠄎」字如何，則認為猶待深入研究。²¹也有學者認為「𠄎」字明明从阜从人从又，與金文「段」字不類，質疑讀為「段」的正確性。²²多數學者引用此戈的時代多半是擇上述之一說而又抱持懷疑的態度。²³

所有的討論焦點主要集中在周王名「𠄎」字的考釋上，釋為「段」是由於該字形體與金文「段」字最像，反對者不以為然的原因在於該字左旁作「阝」，明顯是「阜」字春秋戰國的寫法，「段」字左旁所从作「𠄎」，顯然與「阝」不相類。至於該字的右旁上从人、下从手，釋為「段」也有不饜人心之處，因為「段」字所从的「及」手形需在後，以示從後追及之意，而該字左旁的手形顯然在人形的下方。兩個說法似乎都有強烈的理由。將「𠄎」釋為甚麼字是個問題，至於應該對應到歷史上的哪一個周王，當然也得有一番解釋，但是這兩個問題目前都仍然無法有清楚的定論。

¹⁶ 周法高〈周王戈考釋〉，頁107。

¹⁷ 高明〈略論汲縣山彪鎮一號墓的年代〉，頁214-215。

¹⁸ 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上），《考古與文化》1981年2期，頁75。

¹⁹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再訂本）（台北：學生書局，1982），頁343。

²⁰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547。

²¹ 林清源《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彙考》（東海大學碩士論文，1987），頁176-177。

²² 林巴奈夫〈中國殷周時代的武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2），頁528。

²³ 例如諾·巴納〈評鄭德坤著中國考古學卷三：周代之中國〉《書目季刊》第五卷第四期（1966），頁35。江村治樹〈春秋戰國時代銅戈、戟の編年と銘文〉《東方學報》52冊（1980），頁85。

三、

要解決這個爭議不下的問題，顯然需另闢蹊徑，高曉梅先生指出該器銘文「戈」字曾經在「出土時被剔壞了」，給了我們一些靈感：重新檢視實物及記錄，顯然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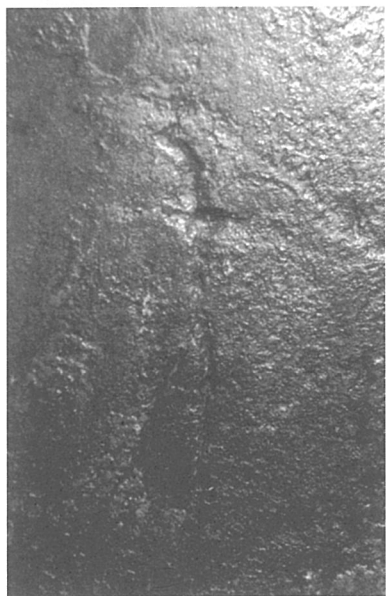


圖四 被誤剔為「王」的「戈」字顯微照片

首先看這個被誤剔的「戈」字的照片（圖版四），圖版二拓本作「𠄎」形，看來確實像「王」字，圖版三拓本上，這個字仍然是「𠄎」，應該是未剔前的拓本。高曉梅先生可能沒有看過這個未剔前的拓本，但由於高先生對金文辭例極為熟悉，故能做出「誤剔」的正確判斷。

我們很想問：為什麼要把這個原本就很清楚的「𠄎」字剔成「𠄎」字？用意何在？銘文上有些筆畫為鏽所掩或殘泐不清，為什麼不剔？例如「元」字（圖版五），上半部兩橫畫雖不清楚，但確有痕跡，為什麼不剔？又如「周」字下部的「口」字，在圖版三拓本中很不清楚，在圖版二拓本中，已剔出「凵」形，但「口」中的一橫筆仍然沒有剔出來。究竟剔與不剔的標準何在？

庫房中保留了這件周王戈的記錄卡，上面所留下的器形及銘



圖五 「元」字顯微照片

文白描圖，可能說明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把這張白描圖的戈尖朝下觀察（見圖六），就會發現做記錄的人似乎有讓「元用戈」三個字倒過來成為「王用戈」的意圖。這當然是我們對於剔「𠄎」為「𠄎」而不剔「元」字的猜想，因為白描圖上的「𠄎」字，的確比原來的「𠄎」字更像春秋

戰國時代的「戈」字的寫法，而「元」字最上一橫筆正好有破損的裂痕經過，因而被忽略了。假定剔者把這個「元」字的殘筆認為是「戈」字，那麼剔原來的「𠄎」字為「𠄎」字就有了較合理的解釋：既然另一行字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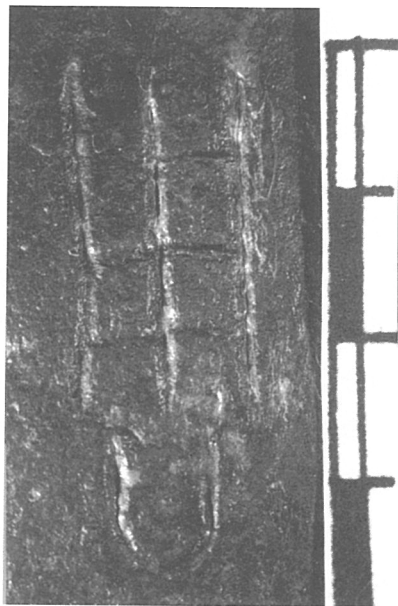
圖六

法辨認（從白描圖上看，描繪者顯然不清楚這幾個字的結構），這一排字如讀為「王用戈」倒很順口。剔者對於銘文的想法，顯然左右了他剔字時如何下刀。

在高倍率顯微鏡底下觀察，我們發現這一件周王戈可能被剔過不止一次，因為剔者的刀法似乎不只一種。從被剔為「𠄎」的「戈」字看，每一個筆畫都被剔過，而多出來的一筆特別粗又深，顯然下刀力道很重。而「周」字的剔法卻是一刀一刀的由輕慢慢加重，所以在「周」字上部的「用」字豎筆兩旁，佈滿了細條文的刮傷（圖版七）。我們猜想，剔字的動作不止一次，而且也可能不只一人。

在顯微鏡下，很清楚可以分辨出：沒有被剔過的筆畫往往較淺，且鏽色自然均勻，例如「王」字（圖版八），而被剔過的筆畫多半沒有鏽痕，有的筆畫因剔劃而將原來連在一起的鏽斑斷開（如圖版七的周字）。被剔為「𠄎」的「戈」字最為明顯，顯微放大照片上看出不僅每一筆又粗又重，且每個筆畫的凹槽裡都乾乾淨淨，沒有一點鏽痕。

然後我們仔細的觀察「𠄎」字的顯微放大照片（圖版九、十），右旁像人形的部分，在圖版三拓本中還不太清楚，在圖版二拓本中已經筆畫清楚，從顯微放大照片看，有些鏽痕被剔筆斷開。「𠄎」字下部像手形的部分，筆畫明確，且全無鏽痕，這在圖版三拓本中就已經很清楚了。我們猜想這個手形的部分應該是在作圖版三拓本之前可能就已經剔過了。再看「𠄎」字左旁關鍵性的「𠄎」部分，貫串的直筆完全沒有鏽痕，三橫劃中的底下兩橫，也沒有鏽痕，刻劃較重較深，在圖版三拓本上就已經很明顯了。至於最上面一橫筆，刻痕較淺，布滿自然的鏽痕，而且筆畫比下兩橫筆要長出一些，在顯微鏡底下，十分清楚。這很明顯是沒剔過的筆畫。



圖七 「周」字顯微照片顯示銘文附近的刮痕



圖八 「王」字顯微照片顯示均勻的鏽色

然後觀察「𠄎」直筆突出於最上一橫筆的部分，除了完全沒有鏽色之外，還把原有的向左上方斜出的刮痕打破，而留下一個淺淺的缺口，這表示突出於橫畫之上的直筆部分，晚於斜出的刮痕。豎筆介於上面兩橫筆中間部分，有一個很重而不自然的停頓，這樣的停頓，也出現在被剔為「𠄎」字那多出來的一筆上，在靠近與舊有筆畫相接近的地方（見圖版四）。這樣不自然的停頓，用肉眼看不出來，但在顯微鏡的鏡頭下，卻無所遁形，在這個很重的停頓之後，還有兩個較小的停頓（請特別注意圖版十箭頭所指部位）。這是否意味著剔者在這個地方作了短暫的猶豫和遲疑，之後加重力道分三段剔劃過去？「𠄎」字因此而多了不該有的一個新筆畫，我們懷疑「𠄎」字左半像「阜」的部分也是相同的原因所造成，將原來是「𠄎」的筆畫剔成「𠄎」，以致造成釋讀時困難重重。

當剔者將舊有的筆畫也重新刻劃過後，說實話，已經很難追尋器物出土時的狀況，更遑論復原器物新造時的原貌，只能從極其細微的地方作一些推測。但是，筆畫的凹槽間完全沒有鏽色，乾淨如新，刻痕明顯較粗較深，說明剔者曾手持剔刀，憑著自己對銘文的理解，強有力的介入殘損生鏽的筆畫之間。



圖九 「段」字顯微照片全部



圖十 「段」字顯微照片局部，箭頭顯示剔筆的停頓

四、

對於以上的觀察，我們的推測是，「周王」下的字，應該還是「段」字，請看金文的「段」字：

𠄎 (曾伯霽匱) 𠄎 (袁盤) 𠄎 (師袁簋) 𠄎 (師袁簋) 𠄎 (禹鼎)
𠄎 (曾伯陁壺) 𠄎 (曾伯陁壺) 𠄎 (盞尊) 𠄎 (盞方彝) 𠄎 (克鐘)

「𠄎」左上寫成像人形，與曾伯霽匱、曾伯陁壺相似，應是手形的減省或訛誤。右从上下兩手，是像兩手相付形，²⁴或取兩手相扶之意，²⁵左旁像阜形的部分原來應該作「𠄎」，「𠄎」像崖巖之形，²⁶「𠄎」像崖石剝落形。²⁷「石」字古文作「𠄎」，也可說明「𠄎」可能是崖巖之形。《說文》又部段「𠄎，借也。闕。」顯然《說文》對其構形原意已不明白。

我們猜想，前輩學者如高曉梅先生、周法高先生，都知道這個字最像「段」字，但又對左旁像阜的「𠄎」部分感到不安，如果他們也看到顯微鏡下的別痕與鏽色，可能就不會被誤別的筆畫所影響，而樂於把這個字釋為「段」字。

龍宇純先生認為：「𠄎」通常為「阜」字，「𠄎」像崖石剝落形，本自不同，偏旁同化於「阜」，並舉「段」字由金文「𠄎」變為小篆「段」，說明「𠄎」即「𠄎」的變形。²⁸高明先生把「𠄎」釋為「段」字，認為左旁像阜的「𠄎」部分，不是「阜」字，而是「𠄎」形的省變，並舉《說文》異體「𠄎譚長說段如此」為證。²⁹我們認為這些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說文》保留「段」字「譚長說」「𠄎」異體，與「段」字變為小篆「段」的過程是一致的。雖然《說文》學家對「譚長說」這個異體「𠄎」的寫法頗多討論，疑為「段」字誤入，³⁰但是從先秦兩漢文字資料看來，「段」字左旁確實曾經寫與「段」字相同。

我們認為把「段」字和「段」字的變化相互參照是很合適的。請看金文「段」字的形體：

𠄎 (段簋) 𠄎 (段金盞尊) 𠄎 (段金盞簋)

像从手執工具在崖下椎物也，為「礮」之本字。左旁所从，與「段」字完全相同。戰國文字常在橫畫上加一短橫羨筆，从「段」的字也常在「𠄎」上加短橫畫，例如：

²⁴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頁139-140。見《金文詁林》卷三372號「段」字條下引。

²⁵ 丁山《說文闕義箋》頁14。見《金文詁林》卷三372號「段」字條下引。

²⁶ 丁山《說文闕義箋》頁14。

²⁷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頁343。

²⁸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頁343。

²⁹ 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頁75。

³⁰ 詳《說文解字詁林》「段」字條下。

𠄎（睡虎地簡） 𠄎（馬王堆簡相馬經） 𠄎（馬王堆老子甲）

𠄎（馬王堆簡縱橫家書） 𠄎（馬王堆簡春秋事語）

這就是小篆寫作「𠄎」的由來。「段」字在漢代也作：

𠄎（銀雀山孫臏簡） 𠄎（漢印）

但是在漢魏文字資料中，从「段」的字左旁常寫得和「段」字一樣，例如：

𠄎（武威簡儀禮） 𠄎（禮器碑碑陰） 𠄎（三體石經）

我們認為「段」字異寫作「𠄎」，左旁作「𠄎」與「段」相同，³¹都是金文「𠄎」的異寫，這樣的寫法有其演變的痕跡可循，與「𠄎」（阜）各自不同。這個異寫變化，自戰國晚期簡帛材料中已現端倪，在漢代比較明顯。但不論如何，都不與「𠄎」（阜）字相同。若要將此變化提早到山彪鎮一號墓的年代（約在春秋末期或戰國初期），以牽合解釋周王段戈的「𠄎」字左旁，認為「𠄎」為「𠄎」的變形或異寫，恐怕是行不通的。

顯微鏡底下，剔痕無所遁形，我們認為「𠄎」字左旁所从直畫貫出橫畫之上，也和「𠄎」字剔為「𠄎」一樣，是誤剔出來的。

五、

「周王段」是誰？高明、龍宇純、何琳儀三位先生都各有主張，前面已經引述過。我們從古人名字相應的角度思考，認為高明的說法是有根據的，³²「周王段」是春秋晚期的周敬王。昭公二十二年《左傳》「十一月乙丑，王子猛卒，不成喪也。己丑，敬王即位」，杜預《注》「敬王，王子猛母弟，王子匄」。³³《史記·周本紀》記載：

二十七年，靈王崩，子景王貴立。景王十八年，後太子聖而早卒。二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子匄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為王，子朝攻殺猛。猛為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匄，是為敬王。³⁴

「匄」與「匄」為古今字，金文都作「匄」，常見「用匄眉壽」「用匄永令多福」等，為金文中常見的祝禱語。「匄」為祈求之意，《廣雅·釋詁》「乞、匄，求也」。「段」從兩手相付與之形引伸而有給予之意，故《說文》謂之「段，借也」。匄為「乞求」，段為「借予」，兩者意義相應。我們認為周敬王名「匄」或「匄」，「段」應該是他的

³¹ 《古文四聲韻》去聲「假」字下引《籀韻》作𠄎，左旁所从上端左斜，與阜字寫法也不同。

³² 高明〈中原地區東周時代青銅禮器研究〉（上），《考古與文物》1981年2期，頁75。

³³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頁875。

³⁴ 《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頁156。

字。「丐」「段」一名一字，符合春秋時人名字相應的規律。

以「丐」「段」為名字者，春秋時期確有其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使匄請命」，杜預《注》在解釋「匄」為「士文伯」之名時，指出：

「匄」本作「丐」，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匄」字，或作「丐」字。……案士文伯字「伯段」，又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丐」字「子瑕」，即與文伯名字正同。又鄭有「駟乞」，字「子瑕」。「匄」與「乞」義同。³⁵

楚令尹「陽丐」見於《左傳》昭公十七年、鄭駟乞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瑕」與「假」皆從「段」得聲，都有給予之意。王念孫《春秋名字解詁》也指出：

瑕假古字通。（莊十四年《左傳》「傳瑕」，單行本《史記·鄭世家》《索隱》作「甫假」。《檀弓》「公長假」，《漢書·古今人表》「假」作「瑕」。）乞人之物曰匄借人之物曰假，《內則》曰：「不通乞假」，是「乞」與「假」事類相近，故名「乞」者字「假」，名「匄」者亦字「假」。襄三十一年《左傳》：「士文伯曰：寡君使匄請命。」釋文云：「今傳本皆作匄字，或作正字。」案士文伯字伯瑕，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匄字子瑕，與士文伯名字正同；又鄭有駟乞字子瑕，匄與乞義同；則作匄者是。³⁶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段」字條下曰：

人部「假」云「非真也」，然則凡云假借當作此字。古多借瑕為段，晉士文伯名匄字伯瑕，楚陽匄、鄭駟乞皆字子瑕。古名字相應，則瑕即段也。³⁷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段」字條下，也引士文伯、楚陽匄、鄭駟乞的例子，說明「段」從兩手相付之形引伸有借義。

關於「匄」「丐」與「瑕」之間的關係，及春秋人以之為一名一字之例，周法高先生主編過《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其中也包含了王念孫的這一條意見，周先生應該是熟悉的。³⁸只是在處理周王戈的時候，他謹慎的依照所看到的拓本或摹寫，將周王名「𠄎」字認為从「阜」，而不得不曲解為「及」字。如果周先生知道「阜」字的直筆貫出三橫劃之上，是誤剔所造成，從而能確認是「段」字，大概早就聯想到名為「丐」的周敬王了。

³⁵ 《左傳》（十三經注疏本），頁686。

³⁶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台北：廣文書局，1979），頁545。

³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三下又部「段」字條。

³⁸ 周法高《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台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年），頁56。

六、

周敬王稱王的時間是在519-476 BCE，正當春秋晚期，周王段戈銘「元用」一詞也多出現在春秋時期，這一點，高曉梅先生已經指出。林清源也曾將金文所見「元用」一詞共找出十七例，做過仔細的討論，他指出：

「元用」一詞行用的時代，以春秋中、晚期為主，戰國早期日漸式微。春秋早期以前、戰國中期以降，迄今未之一見。³⁹

並認為「元用」一詞的時代特徵，或可為探索周王戈問題之線索。我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線索。我們從目前可見的著錄中找出31個「元用」例，及其變式「作為用元」「作元為用」「作元之用」共3例、「作元已用」1例、省為「元」者共4例，合計共39例（不含周王段戈），分析其時代，以春秋晚期為多，地域主要遍及吳、越、秦、楚、梁等國（詳見附表）。

對於「元用」一詞的時間分析，顯見其出現於春秋晚期最多，這與我們推論「周王段」是春秋晚期的周敬王，具有旁證的輔助意義。

七、

最後，我們試著解釋周敬王的戈為何出現在春秋晉地山彪鎮一號墓中。

「古代寶器時有流徙」、「不必出土於原地」，⁴⁰這樣的例子並非罕見。郭寶鈞認為周王遠處河南岸洛陽，萬無葬汲之理，推測周王戈的隨葬，可能為墓主人的俘獲，或周王的贈與。⁴¹我們從周敬王即位過程中諸多不順、受到晉人大力協助，才得以坐穩王位的情況推測，周王段戈於汲縣晉地出土，可能來自於周王的贈與，受賜者珍愛並以之為陪葬品。

周王段戈之所以隨葬於山彪鎮一號墓，原因可能是此墓的墓主在晉國助周敬王對抗王子朝時曾出過大力，而受到周王的賞賜。晉國在周敬王與王子朝的王位爭奪戰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其緣由大致如下：周景王（544-520 BCE）原立太子壽早夭，乃立壽的同母弟王子猛為太子，後來又寵愛庶長子王子朝，想改立朝為太子。但因重臣劉伯、單穆公反對，立庶未成，景王萌生殺單穆公的念頭，遂使公卿皆隨他田獵於鞏，企圖殺死單穆公，未成而死。⁴²劉、單擁立太子猛即位，是為周悼王。王子

³⁹ 林清源《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彙考》，頁176-177。

⁴⁰ 唐蘭《智君子鑑考》原載《輔仁學誌》7卷1期（1938），又收入《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頁45-52。

⁴¹ 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頁46。

⁴² 見《國語·周語下》（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142-144。

朝造反，趕走了悼王，劉、單向晉求救。晉頃公派兵把悼王送回王都，卻被王子朝所殺，悼王的母弟王子丐即位，稱為敬王。晉軍與王師聯合進攻王子朝，子朝兵敗，晉軍撤回。不久，王子朝又借大臣尹氏的力量，把敬王逐出，自立為王。晉於是邀集諸侯，會於黃父，令諸侯輸送糧食與衛隊予敬王。當時敬王幾乎已經走到窮途末路，晉再起兵勤王，趕走王子朝，並且派兵替周王守禦。又會諸侯於扈，並且促諸侯都派兵戍周。周王討伐王子朝的餘黨，餘黨又起，敬王擔憂，遣使向晉請求替他修築都城，⁴³晉人邀集人馬替周王修好都城，各國才收回戍兵。此亂事一直持續到吳國軍隊入郢都，周人才乘其變，將王子朝殺死（定公五年，505 BCE）。其後，子朝的餘黨，又聯合鄭國騷擾王室，周王再度出奔。晉人又起兵將敬王送回王都，從此以後，王室才安定下來。周王室的這場大亂起於魯昭公二十二年（521 BCE），最後結束於魯定公八年（503 BCE），共鬧了十九年之久。⁴⁴

這段期間，晉國參與過勤周敬王事者極夥，著名者如趙鞅（簡子）、范鞅（獻子）、中行寅（荀寅，中行文子）、魏舒（獻子）、韓（宣子）、韓不信（簡子）、士彌牟（士景伯、鄔大夫）等，不為史書記載者應該更多。史書的記載，對於汲縣山彪鎮一號墓墓主的確認並無幫助。但是不論如何，周王段戈被放入周敬王在位期間晉國的大夫級人物的墓中，應該是墓主參與勤王之事所受的獎賞。

山彪鎮一號墓墓主骨骸已失，周王段戈與玄夫鑄用戈是出現在槨室東北角兩位陪葬者的肩部附近。從這兩位陪葬者身旁的葬品多為兵器及車馬器看來，他們身份可能是墓主的貼身侍衛。我們推測該墓墓主在周敬王與王子朝之間的王位爭奪戰中，勤王有功而受賞，至於周王段戈與墓主及陪葬者（可能是侍衛）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⁴⁵可能須待未來有更多的考古資料出土，才能作進一步推論。

⁴³ 見《國語·周語下》，頁145-149。

⁴⁴ 見《史記·周本紀》，中華書局點校本，頁156-157；《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至定公八年，見《春秋左傳注》，頁1433-1564。

⁴⁵ 是周敬王賜予墓主，再由墓主賞賜給侍衛？或侍衛隨墓主勤王有功，受周王直接賞賜？侍衛直接接受他國君主的賞賜，金文中亦有其例，如「趙孟介壺」，是晉、吳黃池之會時，趙孟（趙簡子）的「介」（侍從）受到吳王的賜金，用來作器以為紀念。

金文「元用」辭例及其變式：

編號	著錄	器名	時代	國別	出土地或藏地	內容
1	《集成》10891	元用戈	春秋早期			元用
2	《集成》11263	邗王是野戈	春秋	邗	故宮博物院	邗王是野乍為元用
3	《集成》11718	工獻大子姑發鬲反劍	春秋晚期	吳	1958-1959年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	工獻大子姑發鬲反自乍元用……
4	《文物》1990-2	工獻王姑發鬲反之弟季子劍	春秋晚期	吳	1985山西榆社縣城關村	工獻王姑發鬲反之弟季子…乍其元用劍
5	《集成》11640	吳季子之子逞劍	春秋晚期	吳		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
6	《東南文化》1988-3、4	工盧自乍矛	春秋晚期	吳	江蘇丹徒背山頂	盧自乍□工其元用
7	《文物》1983-12	工盧王劍	春秋	吳	山東沂水縣諸葛公社	工盧王乍元已用□又江之台北南西行
8	《保利藏金》	工盧大獻鏹	春秋晚期	吳		工盧大獻矢工盧自元用
9	《考古》2000-4	攻盧王獻賊此郟劍	春秋晚期	吳	湖北谷城博物館	攻盧王獻賊此郟自乍元用劍
10	《集成》11400	鬻中之子伯刺戈	春秋晚期	吳	江蘇江寧陶吳中學校園內	□野王之孫鬻中之子伯刺用其良金自乍其元戈
11	《集成》11636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哈佛沙可樂博物館藏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2	《集成》11637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1935年安徽壽縣西門內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3	《集成》11638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河南省輝縣琉璃閣盜掘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4	《集成》11639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1976年湖北襄陽縣蔡坡12號墓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5	《文物》1992-3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1991年洛陽市中州中路北側東周王城內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6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544乙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1965年山東平度縣廢品徵集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7	《東南文化》1990-4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天津藝術博物館藏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8	《商周青銅器》	攻敵王夫差劍	春秋晚期	吳	台北古越閣藏	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19	《集成》11282	邾王之子戈	春秋晚期	徐		邾王之子□之元用□
20	《集成》11696	少虞劍	春秋晚期	晉	山西李峪村	吉日壬午乍為元用玄鏐鉄呂朕余名之冑之少虞
21	《集成》11697	少虞劍	春秋晚期	晉	山西李峪村	吉日壬午乍為元用玄鏐鉄呂朕余名之冑之少虞
22	《集成》11265	虎鈞丘君戈	春秋晚—戰國早期	晉-魏之間	1935年河南輝縣琉璃閣80號墓	虎鈞丘君□之元用戈
23	《集成》11352	秦子戈	春秋早期	秦		秦子乍遼中辟元用
24	《集成》11353	秦子戈	春秋早期	秦		秦子乍遼公族元用
25	《集成》11547	秦子矛	春秋	秦		秦子乍遼公族元用
26	〈秦兵新發現〉	秦子元用戈	春秋	秦	傳出甘肅某地	秦子元用
27	《集成》11586	吉為劍	戰國	秦	1976年陝西鳳翔縣八旗屯C區9號墓	吉為乍元用
28	《集成》11346	梁伯戈	春秋早期	梁		梁白乍宮行元用…
29	《集成》11309	周王孫戈	春秋早期	曾	1979年湖北隨縣季氏梁墓	周王孫季怠孔臧元武元用戈
30	《集成》11544	戊王太子矛	戰國早期	越		戊王太子自乍元用矛

31	《集成》11704	戊王訶旨不光劍	戰國早期	越	1974年湖北江陵張家山墓葬	戊王訶旨不光…乍於元用劍
32	《集成》11198	楚屈叔佗戈	春秋早期	楚		楚屈叔佗戈之元用戈
33	《集成》11703	越王丌北劍	戰國早期	越		佳戊王丌北自乍元之用之劍
34	《集成》11663	虞公劍	春秋晚期			虞公自擇余金其以乍為用元劍
35	《東周鳥篆文字編》圖版17	虞公劍	春秋晚期			虞公自擇余吉金乍元為用
36	《集成》11066	與乍之元戈	春秋早期			與乍之元戈
37	《集成》11252	邛季之孫戈	春秋早期	邛		邛季之孫□方或之元
38	《集成》11290	子孔戈	春秋晚期		1957年河南陝縣後川2040號墓	子孔擇畢吉金鑄其元用
39	《集成》11651	睢公劍	春秋晚期			睢公□自乍元劍永寶用之